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期間及在上市之前，倘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上市，則若干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描述」一節。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且我們概無打算於上市或上市後從事該等交易。

我們亦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上海圓直冶金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圓直冶金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圓直」)與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上海海隆」)訂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圓直同意向上海海隆提供有關鑽杆的技術諮詢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甦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甦先生擁有上海圓直全部權益。因此，上海圓直為陳甦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我們本身的研究開發平台成熟開發後對該等服務需求的預期減少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上述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1%，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上海信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信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信豪」)與上海海隆訂立一份技術諮詢協議(「技術諮詢協議」)，據此，上海信豪同意向上海海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甦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甦先生擁有上海信豪50%權益。因此，上海信豪為陳甦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參照過往交易數據及預期我們本身的研究開發平台成熟開發後對該等服務需求的減少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上述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1%，技術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向 Hilong Petropipe Co., Ltd.出租生產場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與 Hilong Petropipe Co., Lt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承租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同意向 Hilong Petropipe Co., Ltd.出租位於加拿大建築面積為91,312平方英尺之車間、辦公室及倉庫，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股本。因此，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事宜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為1,038,040加元(約人民幣6,911,063元)。租賃協議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38,040加元、1,038,040加元及1,038,040加元。租賃項下應付年租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本公司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並與加拿大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之當前市價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河北中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向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售鑽杆部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中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河北中新」，作為賣方)與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隆石油技術服務」，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主協議(「出售主協議」)，據此，河北中新同意向海隆石油技術服務出售鑽油台部件，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華實海隆(持有河北中新60%權益)的95.65%權益。因此，河北中新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部件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75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主要指向海隆石油技術服務出售小型鑽油台部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主協議項下出售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交易量大幅增加乃由於預期本集團鑽油台需求增加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海隆石油技術服務向河北中新開始採購大型鑽油台部件(包括電控設備)。每台電控設備預期將花費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購買兩台、三台及三台同種設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高於0.1%但低於5%，出售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向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隆石油技術服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承租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實投資同意向海隆石油技術服務出租於北京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到期後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華實海隆的95.65%權益，從而持有北京華實投資的98%權益。因此，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事宜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為人民幣7,900,000元。租賃協議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租賃項下應付年租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本公司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之當前市價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高於0.1%但低於5%，銷售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聯交所所提供的豁免

本公司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本公司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倘有任何上述協議或安排的任何重大條款被修改(除非有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另有規定)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據此我們於每一年度所支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過上市規則所述的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